

33158 550

# 國際勞工組織之概要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184B

# 國際勞工組織之概要

## 引言

國際勞工組織之創設，十一年於茲。歷經種種之艱難與奮鬥，於是保護勞工之國際規模，得以逐漸實現。迨至今日，世人咸知國際勞工組織之重要，與國際聯盟本體相伯仲。世界各國且有非屬於國際聯盟，而願獨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者。至於各國勞工界之擁護該組織者，則不下千百萬人。僱主方面，對於該組織之信仰，亦與時俱增。何則？蓋人道與公理不泯，而對於保工立法，國際合作之趨勢，一日千里也。尙有言者：國際勞工組織之運用也，顧慮各國之特殊情形，如氣候，風俗，社會習慣，經濟組織等等。故雖本世界大同之旨，然無削足就履之弊。是其成功要素之一。我國為國際勞工組織原始會員，以我國勞動人口之衆，工業發達之速，國際地位之特殊，工人保護之急需，是以國際勞工組織在第一屆大會時，即有關於中國之重要討論。奈前數年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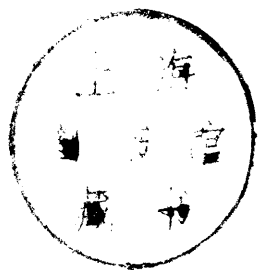
屢求合作，不得其門。幸而中國國民革命告成，國民政府，扶植農工，不遺餘力。國際勞工局負責諸人，無不舉手加額，爲中國勞工界慶慰。同時局長多瑪氏來華修好，以期增進合作。本年復有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之設。中國國民政府方面，兩載以還，遣派完全代表團出席國際勞工大會。積極合作。爭回利權。本年復批准「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開中國批准勞工公約之新紀元。國際輿論，無不贊美新政。當十四屆勞工大會時，我國政府代表遂被舉爲副會長。凡此，皆兩年來國際勞工組織與我國合作之舉要。其將來之發展，與促進民生主義之實現，正未可限量也。敝分局成立之初，亟欲將國際勞工組織之真相及其與我國有關係之大事，略舉概要，供諸國人書中偏重事實，俾多參考。漏誤之虞，在所不免。深望國人進而教之。

陳宗城識

# 國際勞工組織之概要

## 目次

- 一 國際勞工組織來源宗旨與結構
- 二 國際勞工大會
- 三 理事院
- 四 國際勞工局
- 五 國際勞工局所設之各委員會
- 六 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草案
- 七 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建議
- 八 國際勞工局之刊物
- 九 國際勞工局所設立之各國分局與通訊員



十 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之名單

十一 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篇摘要（即國際勞工組織之規約）

（一）序言 （二）普通原則

十二 國際勞工組織關於中國之大事摘要

# 國際勞工組織之概要

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之

## 來源宗旨與結構

國際勞工組織係世界各國政府所設立，以和平與科學的方法，去改良世界工人的工作情形，提高世界工人的生活程度之唯一的國際機關。

當歐戰告終，一九一九年巴黎舉行和平會議。列席會議諸國，隨世界人道主義潮流之所趨，創設國際勞工組織，通過規約，載入當時之和平條約第十三篇，使與國際聯盟相輔而行，以謀達到世界真正和平之目的。該規約有謂：

「簽約各國，深信世界和平必須建設於社會公平之上，方能實現。」換言之，即謂如果世界上一大部份民衆窮苦工作，生存不保，即使各國間一時



會員委草起法立工勞際國會和黎巴年九一九一  
(者約規之織組工勞際國草起即)



不起戰爭，但國際安寧終必不保又曰

「無論任何國家，倘若不採行合乎人道之保護勞工法律，則必因世界經濟競爭之結果，妨礙其他國家保工政策之進行。」

國際勞工組織之結構包含三大機關：

(一) 國際勞工大會 每年聚集各會員國之政府僱主與工人代表，共商保護世界工人之最低限度，共同遵守。

(二) 理事院 監督勞工局工作之進行。

(三) 國際勞工局 準備每年大會開會前之各項工作，執行大會所通過之議案。同時研究各種勞工問題，搜集世界勞工消息，藉出版物及通信等供獻於世。

國際勞工組織之經費，由各會員國按額分擔，每年共需八百五十萬瑞士佛郎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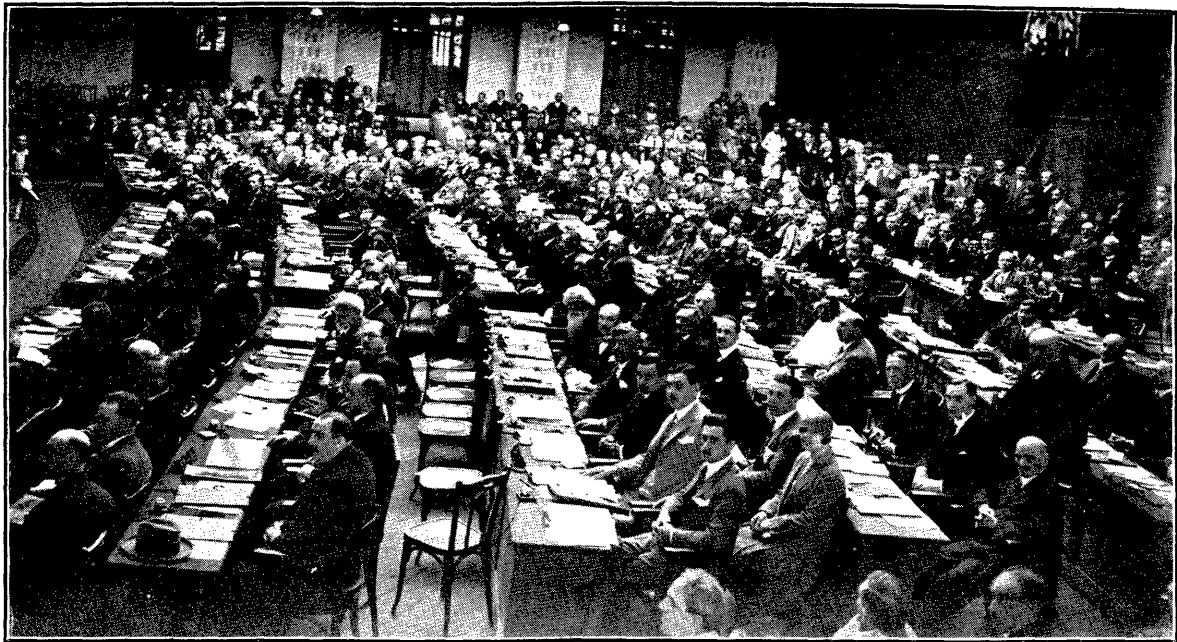
## 一一 國際勞工大會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國際勞工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按照規約，每會員國應派遣代表四人參加。代表政府者二人，代表僱主者一人，代表勞工者一人，該種勞資代表之遣派，必須由政府徵求其本國內最能代表僱主及勞工團體之意見，然後指定。每代表可隨帶專門顧問，但對於議事日程上每一問題，至多得帶兩位顧問，顧問在相當情形之下，能輔佐代表參加討論。

大會中政府僱主，勞工，各代表，每人有一投票權，一切待遇平等。大會之議事日程，由理事院決定。

大會開會，先事討論一年來國際勞工局之工作報告，然後研究議事日程上之各項問題。大會所議決議事日程中之議案，成爲公約草案，或成爲建議，由大會以三分二多數票取決。此外大會亦可通過普通提案，可視爲大會一種意見。

所謂公約草案，最爲重要。每會員國之政府，在十八個月內，必須將大會通過之公約草案，送交本國之立法機關審查，以定批准與否。倘若某國政府



國際勞工大會內日開會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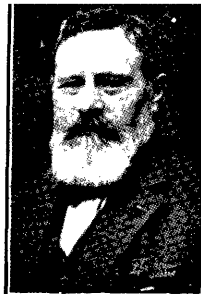
正式批准，則該國當然與其他批准同一公約之國家發生條約關係，應即頒布國內法，將該公約遵守奉行。而且每年必須作報告交勞工局，說明實行該公約之情狀。該項報告，更於每年大會受大會指定之特別委員會審查。

至於某國批准公約草案，而不實行，或在十八個月內不將大會通過之議決案，交本國之立法機關審查，則理事院或海牙國際法庭，可接受抗議及行使制裁。

建議一類，於大會通過後，亦應送各國政府參考採用，但無批准之手續。各國政府若採用某種建議時，則須通知國聯祕書長備案。

## 11 理事院 (Governing Body)

理事院監督勞工局，選派局長，編製預算，規定大會議事日程，及執行其他事務，例如處理會員國違背公約事件等。每年理事院大約開會四次，依現下制度，該院委員二十四人，代表政府者十二人，代表僱主者六人，代表勞工



氏丹楓長院院事理與堂會之院事理局工勞際國瓦內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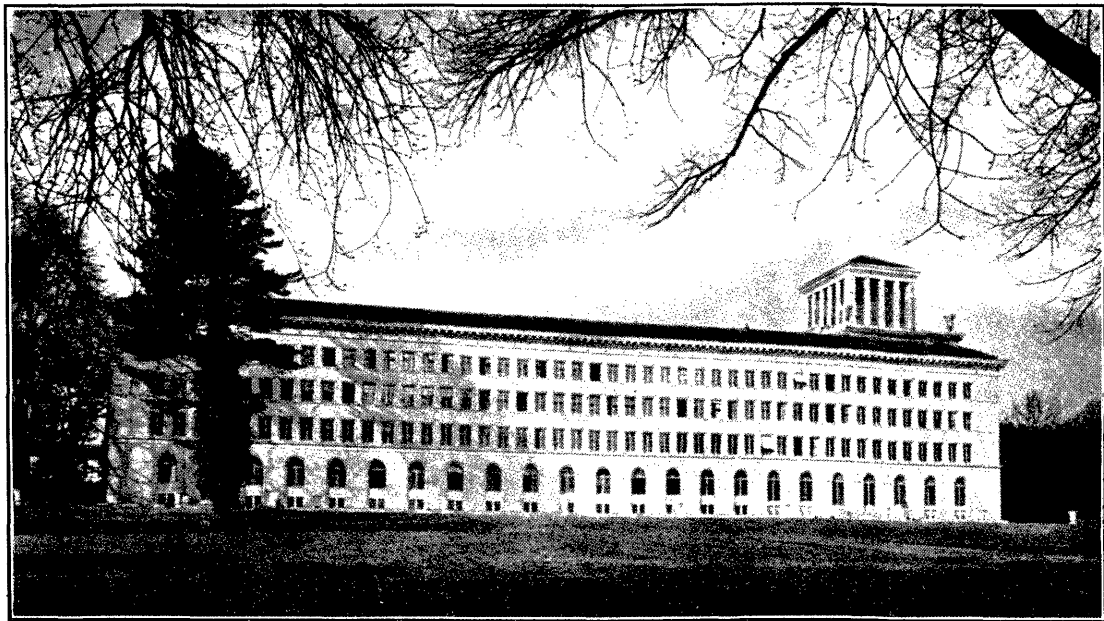
者六人，政府代表十二席之中，有八席例屬最重要工業國，指定如下：

比利時，加拿大，法蘭西，德意志，英吉利，印度，意大利，及日本。其餘十六位代表，由大會每二年一次選出，其選舉方法，政府委員由大會政府代表選舉，僱主委員由大會僱主代表選舉，勞工代表委員由大會勞工代表選舉。

#### 四 國際勞工局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國際勞工局，乃國際勞工組織之執行機關，與國際聯盟祕書廳之於國際聯盟本體相似。勞工局設在日來瓦，其現任局長及法國前軍需總長亞爾培多瑪 (Albert Thomas) 氏，副局長乃英國前勞工部要員拍特勒 (H. B. Butler) 氏。局內職員共約四百人，分屬三十五個不同之國籍。局員之在局任事，並非彼等本國政府所指派，亦不代表任何團體。彼等祇隸屬國際勞工局，以彼等本身之才學經驗，經公開之競爭試驗後，獲選受職而已。

勞工局之正式通用語言，為英法二種。其他如德意志，西班牙，意大利等



日 內 瓦 國 際 勞 工 局 之 南 面

語言，亦常援用。

勞工局之重要工作，可分作下列四項：

- 一 準備理事院及大會之議事日程，並執行其議決案。
- 二 研究勞工經濟各項重大問題，包括勞工立法，失業，移民，工業衛生，工業安全，社會保險，農業工作，技藝教育，勞工統計等等。
- 三 刊行各種關於社會及勞工問題之定期與不定期書報，藉以發表勞工消息，與各種勞工問題研究的結果。

四 與世界各種與勞工問題有關之公私機關會社聯絡，及搜集關於勞工經濟之一切時間及材料。

勞工局內部組織，分四大部，每部主管以上四項工作之一，名曰外政部，研究部，內務部，訪問交際部。內務部除出版事件外，同時處理內務

局長位於各部之上，總攬一切，另設有局長祕書處。

勞工局之圖書館，藏書甚富，關於社會經濟及勞工問題之圖書，搜集之





氏瑪多長局局工勞際國

國際勞工組織之概要



氏勒特伯長局副

十一

完備，世界無出其右。另設有勞工材料搜集保管處，同隸於訪問交際部。

## 五 勞工局所設之各委員會(Commissions)

勞工局設有下列之委員會，輔助進行各事。

- 一 聯合海事委員會（船主海員與政府代表組織。）
- 二 社會保險通信委員會（專家組織。）
- 三 聯合農事諮詢委員會（理事院委員，國際農業研究院之常川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專門家組織。）
- 四 工業衛生通信委員會（專家組織）該委員會中另設分會，專門研究工業安全問題。

五 移民委員會（理事院委員與專家組織。）

六 殖民地勞工問題委員會（專家組織。）

七 自動機器研究委員會（理事院委員組織。）

八 第四百零八條（凡爾賽條約之四百零八條）委員會（專家組織）審查每年各會員國對於實行已批准公約之報告。

九 防預工作危險通訊委員會（理事院委員與專家組織。）

十 失業委員會（專家組織。）

十一 知識工人諮詢委員會（理事院，國際智育合作委員會代表，與專家組織。）

十二 煤礦業工作情況委員會（理事院委員組織。）

十三 店員諮詢委員會（理事院，勞工代表，與資方代表組織。）

十四 紡織業工作情況委員會（理事院委員組織。）

十五 防止裝卸貨物工人之工作危險專門委員會（專家組織。）

十六 歐洲水運工作情形專門委員會（專家組織。）

除上述外，勞工局尚曾召集有國際勞工統計專家之會議（三次）及

關於解役傷兵工作問題專家會議等（兩次）

## 六 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草案 (Draft Conventions)

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〇年間，國際勞工大會舉行計十四次。議決之公約草案爲數三十，茲將每公約草案之主點分列如下：

第一次大會。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開會。

- 一 規定工業每日八小時工作，每週不得過四十八小時。
  - 二 設立免費之公共職業介紹所。
  - 三 工商業女工在產前產後六星期，不得工作，而薪金須照常發給。
  - 四 禁止工業婦女夜工。
  - 五 工業童工在十四歲以下，不得工作。
  - 六 工業十八歲以下之幼年工，不得作夜工。
- 第二次大會。（海上問題）一九二十年在基諾開會。
- 七 童工在十四歲以下，不得僱用在海上工作。

八 海員因航行遇險而失業，應照舊發給工資。

九 爲海員設免費之職業介紹所。

第三次大會，一九二一年在日內瓦（以後均在日內瓦）

十 農業童工，在十四歲以下，如與學業有妨害時，不得僱用。

十一 農工應有自由結社集會權，與工業工人相等。

十二 農工應享受工人災害賠償法之利益。

十三 油漆業中限制用白鉛。

十四 工業工人每星期應有一日之休息。

十五 十八歲以下之幼年工人，不得任船上火夫艙守等職務。

十六 海上幼年工人，在十八歲以下者，每年應受檢驗體格，須給健全憑證。

第四，五，六，次大會一九二二 二二 二三年 二四年。

此三次大會，僅採納建議，而未通過公約草案。蓋欲俾各國政府以相當之時間，考慮前此所通過之公約草案，

第七次大會。一九二五年。

十七 工人因工受災害時，應得災害賠償。

十八 工人因工得病，應得疾病賠償。

十九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之待遇。

二十 禁止麵包房夜間工作。

第八次大會。一九二六年五月。

二十一 海上移民之檢查，應從簡便。

第九次大會。（海事）一九二六年六月。

二十二 海員僱用契約之條件，應受規制與監察。

二十三 解僱之海員應送回本國。

第十次大會。一九二七年。

二十四 設立強制疾病保險制，適用於工商業工人及傭僕。

二十五 置立強制疾病保險制，適用於農工。

第十一次大會。一九二八年。

二十六 於工資低微之職業，設立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

第十二次大會。一九二九年五月。

二十七 海運中之重大包物上，須注明其重量。

二十八 碼頭裝卸工人，在裝貨卸貨時，須受相當之安全保護。  
第十三次大會一九二九年十月（海事）

初次討論以下各問題

(a) 海船上工作時間之規定。

(b) 海員疾病與受傷之保護。

(c) 海員在船泊碼頭時，在埠生活之改良。

(d) 規定商船上巡查員技藝上之最低程度。

第十四次。一九三〇年六月。

二十九 於最短期間禁止強迫勞動，在未會絕對禁止以前，強制勞動，只能用於公共事業，且須嚴格限制。

三十 規定商業工人工作時間，原則上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

截至一九三〇年十一月止，前列各項公約草案之批准案，已達四百零八件。

## 七 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建議 (Recommendations)

自一九一九年起，至一九三〇年止，計開十四次大會。共採納三十九個建議，茲列於下：

第一次大會。華盛頓一九一九年。

- 一 失業補救。
  - 二 本國工人與外國工人之互相平等待遇。
  - 三 羊毛上煤毒之防禦。
  - 四 婦女與幼童受鉛毒之防禦。
  - 五 設辦政府勞工衛生事業。
  - 六 禁用黃磷製造火柴。(實施一九〇六年之卑那公約。)
- 第二次大會。(基諾，一九二〇年。)
- 七 漁業工作時間之限制。
  - 八 內河航行工作時間之限制。
  - 九 海員僱用條例之編纂。
  - 十 海員之失業保險。

第三次大會。(日內瓦，一九二一年。)

- 十一 農作失業之防禦。
- 十二 農業女工生產前後之保護。



十三 農業婦女夜工之取締。

十四 農業青年及幼童夜工之取締。

十五 農業專門技術教育之發展。

十六 農工住居之改良。

十七 農業之社會保險。

十八 商業店鋪之每週休息一日之規定。

第四次大會。(日內瓦,一九二二年。)

十九 關於移民統計及消息。報告國際勞工局。

二十 實行工廠檢查。

第五次大會。

無建議。

第六次大會。(日內瓦,一九二四年。)

二十一 工人暇時之利用。

第七次大會。(日內瓦,一九二五年。)

二十二 工人災害賠償之最低限度。

二十三 關於工人賠償糾紛之訴訟管轄。

二十四 工人因職業疾病之賠償。

二十五 對於工人災害賠償，外國及本國工人之同等待遇。

第八次大會。（日內瓦，一九二六年）

二十六 僑外婦人及女子，在船上之保護。

第九次大會。（日內瓦，一九二六年）

二十七 船主及學徒之送歸原籍國土。

二十八 海員工作狀況檢查之原則。

第十次大會。（日內瓦，一九二七年）

二十九 疾病保險之原則。

第十一次大會。（日內瓦，一九二八年）

三十 規定最低工資率辦法之應用。

第十二次大會。（日內瓦，一九二九年）

三十一 工業危險之防禦。

三十二 機器安全之責任。

三十三 裝卸貨物工人之危險防禦之相互原則。

三十四 關於訂立裝卸貨物工人安全之規則，應徵詢工人及僱主團體之意見。

第十三次大會。

無建議。

第十四次大會。

三十五 間接強迫勞動之防止。

三十六 強迫勞動之限制規則。

三十七 旅館、飯店、與同性質之營業工作時間之規定。

三十八 戲園及其他娛樂場所工作時間之規則。

三十九 醫院、療養院、瘋狂院、救貧院工作時間之規定。

## 八 國際勞工局之刊物

國際勞工局每年出版定期與不定期之各種印刷品，計有二四十萬本。書報售出之每年收入，二十五萬金佛郎。

定期刊物指要如下：

一 國際勞工雜誌（月刊）

內容 著作，報告，統計，書目介紹等。

每年美金六元

二 工業與勞工新聞（週刊）

內容 最近勞工新聞。

每年七元五角美金

三 勞工局公報

內容 勞工局公務之紀載。

每年美金一元二角五分

四 工業安全大觀（兩個月出版一次）

內容 關於災害預防之摘要。

每年美金一元五角

五 工業衛生書目（季刊）

內容 關於本問題各國刊行書報之介紹。

每年美金一元

六 勞動法叢刊（隨時零篇印出，並每年編成巨冊）

小本 兩者擇一，每年美金八  
巨冊 均訂買，每年美金十五元。  
小本 均訂買，每年美金十五元。

內容 世界各國勞工法令全文之編譯。

七 各國勞工事件判例之鳥瞰（年刊）

內容 包括英，法，德，意，美，諸國之判例。

每年美金二元

八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之書目介紹（年刊）

每年美金二角五分

### 其他刊物

一 大會文件（每次大會）

美金十元

內容 大會報告紀錄等。

二 勞工問題研究與報告（單行本刊行）

（每冊自美金五角至三元）

內容 各種勞工問題，專門調查與研究之結果。

三 工業衛生辭源

小冊或二巨冊美金十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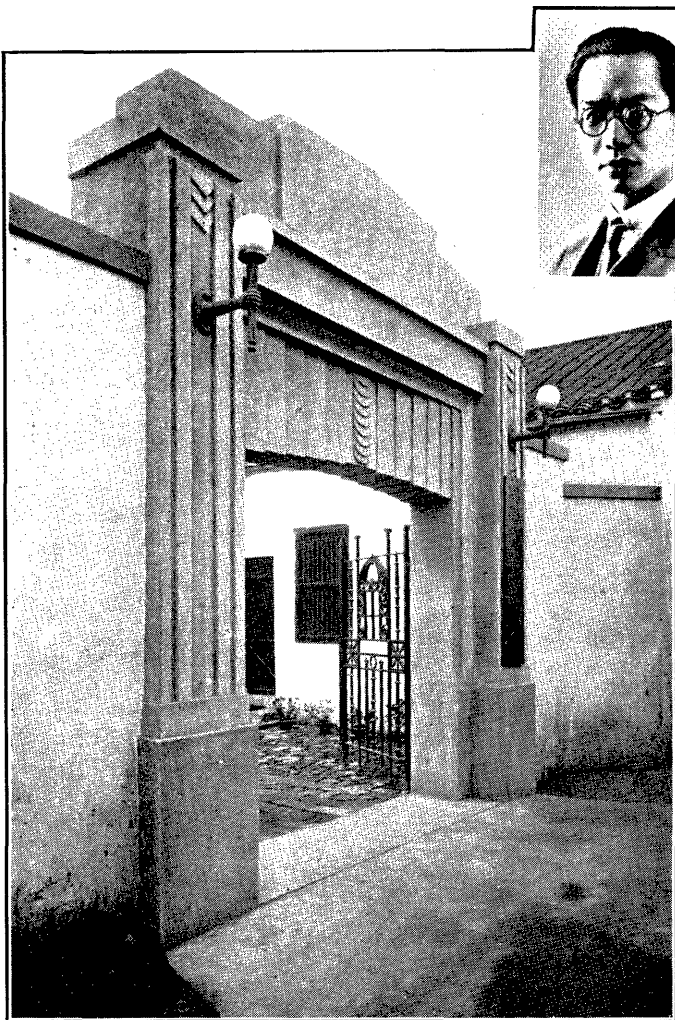
二巨冊（布裝）美金二十元

上列價目郵費在內

勞工局全年全部出版物，訂價爲美金四十元。

## 九 國際勞工局所設立之各國分局與通訊員

爲直接與各國聯絡及察視情形之便利起見，勞工局在下列各國設立分局：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南局京前之面  
（上角）中國分局局長陳宗城氏

法國

一九二〇年（設立時期）

意大利

一九二〇年

英國

一九二〇年

美國

一九二〇年

德國

一九二一年

日本

一九二四年

印度

一九二八年

中國

一九三〇年

此外尙在數國設有通信員其已設者爲奧大利，匈牙利，西班牙，比利時，捷克，波蘭，羅馬尼亞及巴西等國。

## 十 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之名單

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名稱

( 1 ) 阿爾巴尼亞 ( Albania ) ( 2 ) 阿根廷 ( Argentina )

( 3 ) 澳大利亞 ( Australia ) ( 4 ) 奧地利亞 ( Austria )

( 5 ) 比利時 ( Belgium ) ( 6 ) 玻利非亞 ( Bolivia )

( 7 ) 巴西 ( Brazil ) ( 8 ) 英國 ( British Empire )

( 9 ) 保加利亞 ( Bulgaria ) ( 10 ) 加拿大 ( Canada )

( 11 ) 智利 ( Chile ) ( 12 ) 中國 ( China )

( 13 ) 可倫比亞 ( Colombia ) ( 14 ) 古巴 ( Cuba )

( 15 ) 捷克斯拉夫 ( Czechoslovakia ) ( 16 ) 丹麥 ( Denmark )

( 17 ) 多米尼加共和國 ( Dominican Republic )

( 18 ) 愛西屋皮亞 ( Ethiopia ) ( 19 ) 愛沙尼亞 ( Estonia )

( 20 ) 芬蘭 ( Finland ) ( 21 ) 法蘭西 ( France )

( 22 ) 危地馬拉 ( Guatemala ) ( 23 ) 德意志 ( Germany )

( 24 ) 希臘 ( Greece ) ( 25 ) 海地 ( Haiti )

( 26 ) 洪都刺斯 ( Honduras ) ( 27 ) 匈牙利 ( Hungary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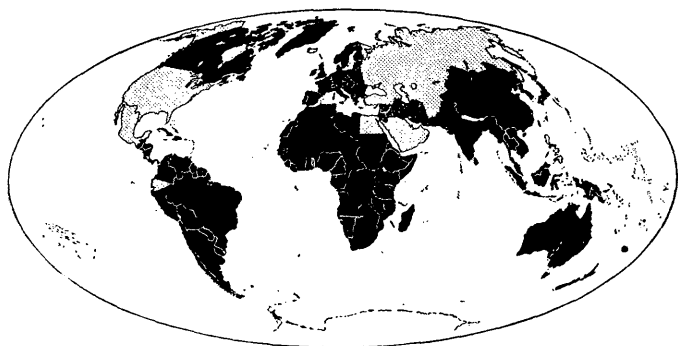
( 28 ) 印度 ( India ) ( 29 ) 愛爾蘭自由邦 ( Irish Free Stat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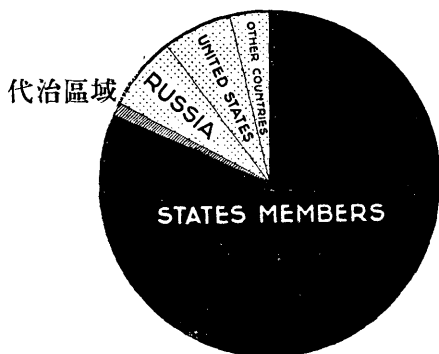
- |                           |                               |
|---------------------------|-------------------------------|
| ( 30 ) 意大利 ( Italy )      | ( 31 ) 日本 ( Japan )           |
| ( 32 ) 拉特維亞 ( Latvia )    | ( 33 ) 來比利亞 ( Liberia )       |
| ( 34 ) 立陶宛 ( Lithuania )  | ( 35 ) 盧森堡 ( Luxembourg )     |
| ( 36 ) 荷蘭 ( Netherlands ) | ( 37 ) 新錫蘭 ( New Zealand )    |
| ( 38 ) 尼加拉瓜 ( Nicaragua ) | ( 39 ) 挪威 ( Norway )          |
| ( 40 ) 巴拿馬 ( Panama )     | ( 41 ) 巴拉圭 ( Paraguay )       |
| ( 42 ) 波斯 ( Persia )      | ( 43 ) 祕魯 ( Peru )            |
| ( 44 ) 波蘭 ( Poland )      | ( 45 ) 葡萄牙 ( Portugal )       |
| ( 46 ) 羅馬尼亞 ( Rumania )   | ( 47 ) 薩爾瓦多 ( Salvador )      |
| ( 48 ) 暹羅 ( Siam )        | ( 49 ) 南非洲聯邦 ( South Africa ) |
| ( 50 ) 西班牙 ( Spain )      | ( 51 ) 瑞典 ( Sweden )          |
| ( 52 ) 瑞士 ( Switzerland ) | ( 53 ) 烏拉乖 ( Uruguay )        |
| ( 54 ) 委內瑞辣 ( Venezuela ) | ( 55 ) 南斯拉夫 ( Yugoslavia )    |

### 非會員國

- |                           |                      |
|---------------------------|----------------------|
| ( 1 ) 阿富汗 ( Afghanistan ) | ( 2 ) 墨西哥 ( Mexico ) |
|---------------------------|----------------------|



圖較比積面國員會非與國員會織組工勞際國（一）  
（國員會係均者色黑中圖）



圖較比口人國員會非與國員會（二）  
（口人之國員會表代色黑中圖）

- ( 3 ) 可斯達黎加 ( Costa Rica )
- ( 4 ) 埃及 ( Egypt )
- ( 5 ) 赫查茲 ( Hedjaz )
- ( 6 ) 厄瓜多爾 ( Ecuador )
- ( 7 ) 蘇俄 ( Soviet Russia )
- ( 8 ) 土耳其 ( Turkey )
- ( 9 ) 美國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十一 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篇摘要(即國際勞工組織之規約)

### ( 一 ) 序言

「茲因國際聯盟之主旨，為謀世界之和平，而此種和平，非以社會公平為基礎，其能實現；

因現在之勞動狀況，使大多數人民感受不公。困苦，及窮乏，以致怨恨叢生，危及世界之和平與調合，此種情形之改良，實為亟圖。例如規定工作時間，使每日每週之工作時間，有最多之限制，規定勞工之供給，招募，防止失

業危險，保障足以維持相當生活之工資，工人染受普通或職業疾病及因工作而受傷害，應予保護，兒童青年婦女之保護，設置養老金及殘廢撫恤金，保障工人僑居外國者之利益，承認自由結社之原則，組織職業及技藝教育，以及其他類似之辦法；

『又因任何國家倘若不採用真正合乎人道之勞動制度，則必致妨礙其他國家改良其本國勞工狀況之進行；

『締約各國以人道及公理為懷，及欲保持世界和平之永久，爰協定以下各款：』（以下為國際勞工組織結構與運用之細則茲略。）

（二） 普通原則

『下列關於規定勞動狀況之方法及原則，締約國認為特別重要，而急須實行：

- 一 不得將勞工視作貨物，或商品，此為主要原則。
- 二 工人與僱主皆有同等之集會結社權，只以宗旨不違法為限。

三 按照時間及地方情形，使工人得有足能維持適當生活之工資。

四 凡未實行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之制度者，應努力進行，務期達到採取此制度為目的。

五 採用每週至少有二十四小時休息之制度，應於可能範圍內，以星期日為休息日。

六 廢止童工及限制青年男女之勞動，使彼輩能以繼續就學，並完成身體上充分之發育。

七 男工與女工做同等之工作者，應得同量之工資。

八 各國規定關於勞動狀況之標準時，應給合法居住境內之全體工人，經濟上公平之待遇。

九 各國應設立檢查制度，並酌用婦女參加檢查，俾勞工法令得以實行。」

## 十二 國際勞工組織關於中國之大事摘要

(1) 一九一九年中國簽字於對奧和平條約，因而為國際聯盟之原始會員國，同時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

(2) 一九一九年國際勞工大會在華盛頓開第一次會議，內設特別國委員會，討論遠東各國勞工問題，該委員會關於中國部分之報告，略述如下：

(甲) 希望中國政府採取以工廠法保護工人之原則。

(乙) 主張國際勞工大會向關係各國交涉，使其在華享有之租界及租借地內仿照中國政府已定之勞工法，採取同一辦法，或由各該國家決定凡中國政府制定勞工法，得由中國政府在租界及租借地內執行。

(3) 一九二一年四月及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國際勞工局兩次通知中國政府，謂將根據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特別國委員會之報告，向在

中國地內享有租界或其他法權之國家接洽，請中國政府予以贊助。

(4) 一九二三年二月中國政府設國際勞工事務局於瑞士京城，與勞工局接近，任蕭繼榮爲該局局長。

(5) 一九二三年三月中國政府根據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特別委員會之主張，頒佈工廠暫行條例。

(6) 一九二三年七月中國政府通知勞工局，謂已頒佈法令，於火柴業禁用黃燐。

(7) 一九二四年六月中國政府覆勞工局函稱：『新頒佈之工廠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凡在中國領域內設立合於第一條所定之外國工廠，亦應遵照本條例辦理。」故租界內工廠，應適行中國勞工法，乃係當然之事。』

(8) 一九二四年上海租界當局所設立之童工委員會，報告租界當局，陳述其調查經過情形。並對於中國政府之工廠暫行條例，加以研究及

批評。最後向租界當局建議。大致如下：『中國政府如允按照本會之意見，修改工廠暫行條例，並能在江浙兩省，或僅江蘇一省內實行，則租界工部局亦將設法取得必要之權，將該條例施行於上海租界內。』嗣後童工委員會之建議，因種種原因未能實現。

(9) 一九二五年第七次國際勞工大會，日本工人代表提議請中國政府對於國際勞工大會嗣後派工人與僱主代表。(按除一九二〇年之第二次大會外中國政府均有派代表出席勞工大會，但只派有政府代表，而缺勞資兩代表，直至國民政府成立後，一九二九年始有完全代表出席。)英國工人代表提議請國際勞工局設法與中國政府及在中國地內之租界當局協商，早日設法禁止在華僱用童工。上二提案，經中國政府代表解釋，並請求撤回後，提案者自動撤回，同時印度工人代表，提案請求國際勞工局對於遠東各國勞工狀況，作一書面之調查，此提案通過，所謂書面調查，現已完竣，俟審查畢即出版。



(10)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國際勞工局局長多瑪氏來華觀光。  
(11) 一九二九年第十二次常年大會中國首次派定完全代表團出席。

政府代表

朱懋澄

蕭繼榮

顧問

富綱侯

僱主代表

陳光甫

顧問

夏奇峯

勞工代表

馬超俊

顧問

王人麟

朱懋澄代表提案二：

(一) 外人在華工廠應服從中國政府施行之勞工法案。(投票者不足法定人數,未通過。)

(二) 外人在華招工,應先得中國政府許可案。(通過)

馬超俊代表提案一：

(一) 僑外之有色工人,應與所在國之工人受同等待遇案。(通過)

(12) 一九二九年十月第十三次大會(海事)中國出席代表。

政府代表

高魯

吳凱聲

僱主代表 陳幹青

勞工代表 梁德公

顧問 吳求哲

吳凱聲代表提案一：

(一) 外國船隻上之本國海員，在航行本國領海及內河時，應受與該國立法相符之平等待遇。(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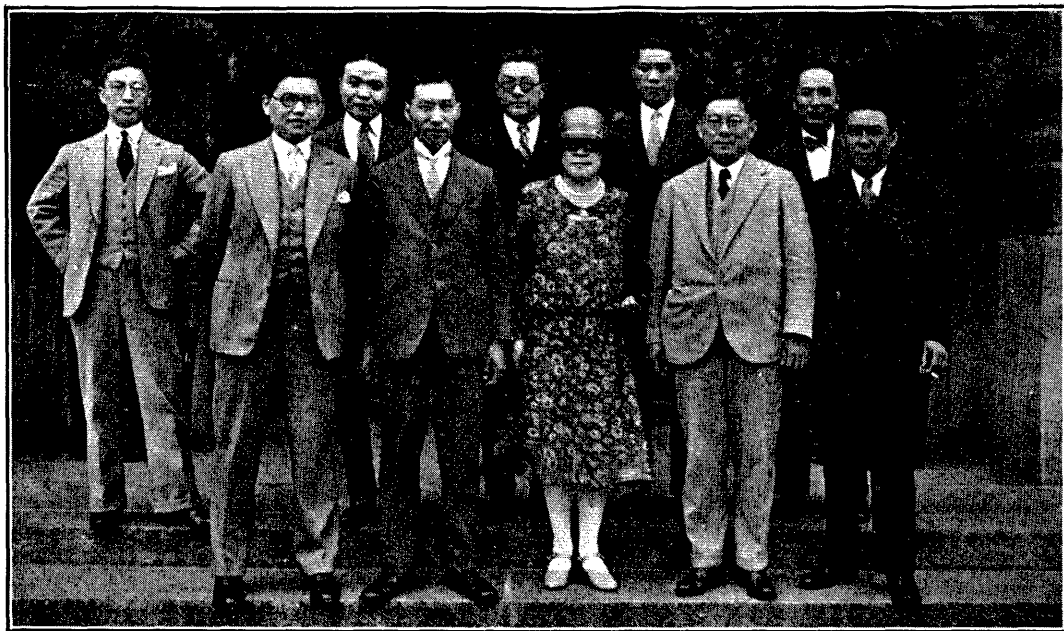
梁德公代表提案二：

(一) (與印度工人代表杜德共提) 亞洲海員應受平等待遇問題，請早日列入大會議事日程。並請勞工局注意該項事實之調查。(通過)

(二) 外國海員集會結社權應與本國海員受同等之保障。(因投票者不足法定人數，未通過。)

陳幹青代表提案一：

- (一) 收回中國領海內河航行權。(未付表決撤回。)
- (13) 一九三〇年五月中國政府批准「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 (14) 一九三〇年國際勞工局在中國設立分局，派陳宗城為該分



一九三〇年第四屆大會中之中國代表團

局局長，同年七月該分局成立於南京，另在上海設辦事處。該分局直隸日內瓦國際勞工總局，其重要任務為與中國政府及各社會團體聯絡感情，增進合作，及搜查勞工經濟材料，宣傳國際勞工消息等。

(15) 一九三〇年六月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

朱懋澄

吳凱聲

僱主代表

吳清泰

勞工代表

方覺慧

顧問

祝世康

何秀蘭

朱懋澄代表被選為大會副會長，同時在大會演講，陳說中國在理事院應得一席之理由。

(16) 一九三〇年九月中國政府贈送國際勞工局碧玉盆景一對，雕漆插屏一架，景泰藍鼎爐一座，作為永久紀念。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184B

